觀所緣緣論　盡

陳那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
緣者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
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故二俱
非理所以者何
極微於五識　設緣非所緣　彼相識无故
猶如眼根等
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
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色等極微
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然非
所緣如眼根等於眼等識无彼相故
如是極微於眼等識无所緣義
和合於五識　設所緣非緣　彼體實无故
猶如第二月
色等和合於眼識等有彼相故設作
所緣然無緣義如眼錯乱見第二月
彼无實體不能生故如是和合於眼
等識无有緣義故外二事於所緣緣
互闕一支俱不應理有執色等各有
多相於中一分是現量境故諸極微

相資各有一和集相此相實有各能
發生似己相識故與五識作所緣緣
此亦非理所以者何
和集如堅等　設於眼等識　是緣非所緣
許極微相故
如堅等相雖是實有於眼等識容有
緣義而非所緣眼等識上无彼相故
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尒彼俱
執為極微相故執眼等識能緣極微
諸和集相復有別失
瓶甌等覺相　彼執應无別　非形別故別
形別非實故
瓶甌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極微多少
同故緣彼覺相應无差別若謂彼物
形相別故覺相別者理亦不然項等
別形唯在瓶等假法上有非極微故
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所以
者何
極微量等故　形別惟在假　捨彼至極微
彼覺定捨故
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捨微
圓相故知別形在假非實又形別物
捨至極微彼覺定捨非青等物捨至

極微彼覺可捨由此形別唯世俗有
非如青等亦在實物是故五識所緣
緣體非外色等其理極成彼所緣緣
豈全不有非全不有若尒云何
內色如外現　為識所緣緣　許彼相在識
及能生識故
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為所
緣緣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
具二義故此內境相既不離識如何
俱起能作識緣
決定相隨故　俱時亦作緣　或前為後緣
引彼功能故
境相與識定相隨故雖俱時起亦作
識緣因明者說若此與彼有无相隨
雖俱時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或前
識相為後識緣引本識中生似自果
功能令起不違理故若五識生唯緣
內色如何亦說眼等為緣
識上色功能　名五根應理　功能與境色
无始互為因
以能發識比知有根此但功能非外
所造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
亦不違理功能發識理無別故在識

在餘雖不可說而外諸法理非有故定應許此在識非餘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无始際展轉為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隨樂應說如是諸識惟內境相為所緣緣理善成立

觀所緣緣論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